



##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2-0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2年5月21日下午13: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5月2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锦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22人,代表股份 894,794,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6.61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19人,代表股份 855,540,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5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15人,代表股份 39,254,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1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94,742,3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8%。

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94,742,3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8%。

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94,743,8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3%;反对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

四、《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94,742,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9%。

五、《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53,544,143 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1.2012 年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施工劳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1,198,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5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1335%。

2.2012 年北京城建地铁地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施工劳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1,198,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5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1335%。

3.2012 年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写字楼及监控设备租赁业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1,198,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5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1335%。

4.2012 年青岛易展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商品房代理销售服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1,198,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5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1335%。

五、《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12 年度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1,198,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5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1335%。

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94,742,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9%。

七、《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94,742,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9%。

八、《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94,742,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9%。

九、《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94,743,8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3%;反对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

十、《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94,742,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9%。

十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53,544,143 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王颖律师和蒋文俊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本所之文件中的内容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3:30 在江苏省南京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所有出席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为 855,540,0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25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最终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254,6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于议案五《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包括四項子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分别对该四項子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94,742,363	99.9942	0 52,300
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94,742,363	99.9942	0 52,300
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894,743,863	99.9943	50,700 100
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894,742,263	99.9941	0 52,400
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198,120	99.8730	0 52,400
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12 年度财务资助的议案	41,198,120	99.8730	0 52,400
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薪酬的议案	41,198,120	99.8730	0 52,400
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94,742,263	99.9941	0 52,400

就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即议案五和议案六),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王 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30,920,6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3 股,派 0.0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0015 元;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共转增 107,256,509 股。

公司完成 2011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将由 630,920,640 股增加至 757,104,768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5 月 30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5 月 31 日。

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A 股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	份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745,465	9,202,363.95	52,146,729.05	61,349,093	368,094,558	48.62%
1.国家持股						
2.其他内资持股						
3.其他外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043,200	901,296.00	5,107,344.00	6,008,640	36,051,840	4.76%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6,722,200	801,666.00	4,544,744.00	5,344,440	32,066,640	4.24%
境外自然人持股	3,321,000	99,630.00	564,570.00	664,200	3,985,200	0.5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76,702,265	8,301,067.95	47,039,385.05	55,340,653	332,042,718	43.8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4,175,175	9,725,252.25	55,109,779.75	64,835,035	389,010,210	51.38%
1.人民币普通股	324,175,175	9,725,252.25	55,109,779.75	64,835,035	389,010,210	51.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30,920,640	18,927,619.20	107,256,508.80	126,184,128	757,104,768	100.00%

七、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 757,104,768 股摊薄计算,2011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9 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景北路(龙岗坪山)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咨询联系人:张国刚、刘婷  
咨询电话:0755-89921086  
传真电话:0755-8992108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2-02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下发的“集中招标中标通知书”。此前,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p.sgcc.com.cn)公示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012 年第三批设备材料招标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在此次招标活动中,公司为电缆分支箱(包 3)、环网柜(包 3)和包 10)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约为 3987.3799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的 10.77%。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订了 5,390.1065 万元的合同。

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本次招标与本公司产品相关联的共分 16 个标。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000\*\*\*\*618 数量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订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25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8,4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76,8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5 月 29 日。

三、本次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红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300,000	75.00%	66,300,000	132,6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300,000	17.31%	15,300,000	30,600,000	17.3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300,000	17.31%	15,300,000	30,600,000	17.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1,000,000	57.69%	51,000,000	102,000,000	57.6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1,000,000	57.69%	51,000,000	102,000,000	57.69%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00,000	25.00%	22,100,000	44,2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2,100,000	25.00%	22,100,000	44,2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8,400,000	100.00%	88,400,000	176,8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76,800,000 股摊薄计算,201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2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濂园区美泰路 36 号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树标、余树芳  
咨询电话:0595-22498599  
传真电话:0595-22499000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24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2.前期业绩预告情况:  
①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②前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时间: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告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③修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 160%-180%  
盈利:5,737.39 万元-6,178.73 万元  
盈利:2,206.69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泰鞋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收到安庆市财政局重点项目资金补助款 5,474.5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补助款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数据同向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2.25 元;对于 QFII、R